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約或建議。

enewmedia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業主訂立一項租約，以租用該物業作為寫字樓。業主為龔如心女士控制之公司，彼因擁有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 24.8% 股份，故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業主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5 條，租約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5(1)(A)至(D)條，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內載述租約之詳情。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業主訂立租約（「租約」），以租用該物業作為寫字樓。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業主：	Hollywood Palace Company Limited
租戶：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物業：	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七號華懋廣場十五樓 1502、1521 及 1522 室，總建築樓面面積 11,282 平方呎
租期：	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計兩年，可選擇按當時公平市值租金續租兩年
租金：	每月 203,076 港元（按每平方呎租金 18 港元計算），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免租期：	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計兩個月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租金。

租金乃根據該區附近之物業代理所報之市值租金經本公司與業主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約之條款為(a)一般商業條款；(b)按市值租金計算；(c)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d)符合本公司利益。

關連交易

業主為龔如心女士控制之公司，彼因擁有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 24.8% 股份，故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業主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5 條，租約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根據租約應付之年租金 2,436,912 港元超過 1,000,000 港元，但不足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綜合資產淨值之 3%，因此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5(1)(A)至(D)條，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內載述租約之詳情。

一般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包括提供電訊增值服務及國際網上付款解決方案服務、投資於科技行業及經營鄉村俱樂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榮江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